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王嘉伶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121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502778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六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5年11月8日勞動條4字第1050132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六條規定。為鼓勵雇主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，使受僱者之工作得與生活平衡發展，雇主優於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，同意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合併計算者，該等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及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。上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仍應符合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」之規定。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

A041500_人事105/11/24 16:12



121050095661 無附件



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總工會、桃園市職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龍潭宏碁渴望園區管理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龍潭華映工業園區管理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楊梅區桃幼產業協進會、龍潭區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蘆竹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進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幼獅產業發展協進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

